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2050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本(102)年12月19日起，本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改以憑證方式登入系統，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系統自本年12月19日起，將改以憑證（包括自然人憑證、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方式登入，請貴單位儘早購置讀卡機以利使用。另憑證卡片元件安裝問題，請洽卓小姐(電話：(03)5630200分機：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
- 二、原有系統帳號者於旨揭日期登入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卡登入者，請輸入憑證卡之PIN碼登入；使用健保卡登入者，如原先密碼無法登入系統時，請依本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憑證登入注意事項」(網頁：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檢驗資訊>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處理。
- 三、有關貴單位持有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及生物毒素等感染性生物材料，應每三個月進行盤點清查，並至旨揭系統進行品項數量更新。涉及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及管制性生物毒素等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請依規定事先辦理線上核備作業，並於異動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旨揭系統進行實際異動品項數量之建檔作業(網頁：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檢驗資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核備規定)。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及實驗室人員及相關資料如有異

動，亦應即時進行維護更新。

正本：已向本署核備之設置單位-系統新增功能上線通知

副本：本署資訊室、本署企劃組

裝

訂

線